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春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06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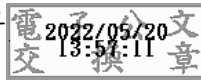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047383\_11120636200\_1\_4047383\_11120636200\_1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屏府社婦字第11120121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